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依据《东北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秦皇岛分校实际，制定本复试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一) 秦皇岛分校各专业招生计划情况可登录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

(二) 复试名单确定规则详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东北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参考信息》。

(三) 按统考招生计划的 120% 确定复试人数（遵循有小数点进位原则），并按合格考生的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排名末位初试总成绩相同的考生具备同等资格。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确定复试名单。

注：合格考生指各科成绩和初试总成绩均符合报考专业所在学科专业的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

复试名单详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二、复试方式与复试内容

(一) 复试方式、分值

复试采用综合评价考核的方式进行，复试总成绩满分 100 分，时长约 40 分钟（含 15 分钟专业素质和能力部分答题准备时间）。

(二)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外语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

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1.专业素质和能力部分采取抽题作答及复试专家提问的方式进行。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此部分的考核内容参考东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东北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参考信息》。

2.外语能力部分采取抽题作答的方式进行，全面考核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和听说表达能力。

3.综合素质和能力部分全面考核考生一贯表现、大学期间的学习情况及成绩、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身心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贯穿复试全过程，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将采取复试现场考核等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考生应按学校要求提交《东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审查表》，具体要求关注录取后续通知。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且不计入总成绩。

三、资格审核

（一）资格审核材料

1.初试准考证、身份证；

2.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本科毕业生）；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

3.大学阶段成绩单（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后加盖单位档案部门公章，或从学校档案部门复印后加盖学校档案部门公章）；

4.科研成果及证明、等级证书、荣誉证书等证明自己能力水平的材料。

（二）资格审核安排

资格审核采取线上方式进行，考生须在3月24日8:00-3月26日17:00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平台系统，按照（一）资格审核材料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登录系统后点击复试结果查询，在复试结果查询界面中点击“上传报考资格材料”，查看材料说明并下载材料模板，将个人相关材料扫描件或原件照片填充至模板中，生成一个PDF格式文件，并将该文件上传至系统中，文件名以“考生编号+姓名”命名）。考生上传材料如审核不通过，将做退回处理，考生须按退回意见要求重新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四、复试工作安排

考核时间：2026年3月28日

考核地点：南湖校区何世礼教学馆

复试期间考生须全程携带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身份证、第三项资格审核（一）中2、3、4项材料复印件各5份。

注：复试具体时间及考场信息的获取方式（复试通知书下载

功能预计3月25日开通)近期将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

五、录取

(一) 成绩计算方法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5%+复试总成绩÷1×35%。

(二) 录取规则

各专业拟录取名单的确定规则，请查看《东北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参考信息》。在各专业录取规则基础上，依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进行录取，考生总成绩出现并列时，依次按照如下分数由高到低原则进行录取：复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

六、咨询渠道

成立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复试期间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秦皇岛分院招生work办公室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335-8078010

联系邮箱：yanjiushengfenyuan@neuq.edu.cn

七、受理申诉、投诉和监督渠道

成立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复试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联系部门：秦皇岛分校纪委办

联系人：逯老师

联系电话：0335-8052410

受理时限：复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

八、其他

（一）坚持建立健全“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工作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二）考生须按要求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

（三）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本方案的解释权归东北大学研究生院秦皇岛分院，如有与国家政策及学校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及学校政策为准。

东北大学研究生院秦皇岛分院

2026年3月20日